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高争民爆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6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5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1,214,800.00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57,365,200.0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7,837,000.00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349,528,2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40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9.99 万元，其中项目设备费用 599.82 万元，手续费 0.1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0,350.40 万元（含理财收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4.21 万元，其中前期项目评估等费用 142.30 万元，调研考察费

11.91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金额的 2.29%。剩余募集资金 6,816.26 万元（含理财收益）。

### 三、本次拟调整投资金额的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 （一）拟调整投资金额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为“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金额 15,36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0,505.734 万元。公司拟通过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促进多元化发展，实现生产、经营、运输、爆破服务“一体化”的发展格局。

#### （二）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及变更安排

公司原定“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总投资金额 15,36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505.734 万元。根据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节约成本，较为充分的利用已有设备、降低设备采购支出，公司拟将“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7,875.2588 万元。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10,505.734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总投入金额 (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
1	工程费用	14,027.10	10,505.73	3,700.00
1.1	建筑工程费	-	-	-
1.2	设备购置费	13,618.50	10,505.73	3,700.00
1.3	安装工程费	408.60	-	-
2	其他费用	469.10	-	-
3	预备费	869.8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300.00
合计		<b>15,366.00</b>	<b>10,505.73</b>	<b>5,000.00</b>

## 四、本次拟终止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722.30 万元，拟通过在西藏地区新建工业雷管生产线，填补西藏地区起爆器材生产品种短缺的空白，增加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种，减少对上游的依赖。

###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项目实际调研过程中，经公司详细评估了解，目前数码电子雷管工艺技术仍存在较多问题，近年仍未能发展完善。芯片使用界面、功能和技术水平等存在很大差异，电子雷管生产企业选择技术来源和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时，需考虑几种不同电子雷管生产工艺的兼容，对生产效率造成较大影响。国内电子雷管生产工艺总体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仍然较低，尚无全自动化的成熟的电子雷管生产线、未能实现大批量产业化生产的案例。应用方面，目前电子雷管主要在某些特定要求或特殊环境下使用，在市场中客户接受度较低，尚未形成大规模使用局面，预计电子雷管短期内难以形成优势，不利于与市场上已经成熟的部分产品竞争。运输方面，数码电子雷管的主要原料基础雷管在包装及运输方面还未形成行业安全标准，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若公司仍按照原有规划实施此募投项目，存在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 五、调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金金额和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判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可行性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后，该募投项目剩余 5,950.39 万元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后，专户剩余 6,816.26 万元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公司找到新的项目或需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争民爆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经营发展现状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高争民爆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冯海轩

肖维平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7日